國立金門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03月23日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04月13日會議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05月13日會議通過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05月24日會議通過

本碩士班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u>36</u>學分,包括 必修課程<u>21</u>學分 選修課程<u>15</u>學分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合計
共同必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總計		0		0			0		0		0
專業 必修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3			論文寫作方法	3	3			
	研究方法	3	3			學位論文			6	0	
	外語習得			3	3						
	語言學原理			3	3						
總計		6		6			3		6		21
專業選修	跨文化溝通	3	3			文學教學	3	3			
	英語語法教學	3	3			課程設計與教材評估	3	3			
	英文閱讀教學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3	3			
	英語聽力教學	3	3			專題討論	3	3			
	英語發音教學			3	3						
	英語口語教學			3	3						
	英文寫作教學			3	3						
	翻譯概論與教學			3	3						
	專業英文			3	3						
總計		12		15			12		0		39
學期 總計											

備註:

- 一、本碩士班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36學分,包括必修課程21學分,選修課程15學分,方得畢業。
- 二、專業必修包含學位論文6學分
- 三、研三(含)以上之研究生未選修任何學分者,應加選「學位論文」(0學分1小時。
- 四、若有未盡事宜,依「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及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辦理。